

关于林西县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结算账户变更说明函

致：林西县自然资源局

为适配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模式，优化财务核算体系，规范各业务板块资金结算流程，现就赤峰宏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结算账户调整及相关项目款项结算事宜，作出如下正式说明：

我集团主营业务涵盖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两大板块，两大业务板块经营运作相互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实行单独建账和独立核算的管理模式。为进一步精细化管控两大业务板块财务资金，厘清业务收支数据，满足集团现代化内部治理及专业化财务管理的工作需求，经集团内部研究决议，对工程施工业务与工程设计业务专属资金结算账户进行拆分工作，终止两类业务共用同一结算账户的模式，将原有统一结算账户拆分变更为施工业务专用账户、设计业务专用账户两个独立结算账户，分别对应承接两类业务的资金收支结算工作。结合集团财务管理相关管理制度，针对本次账户拆分调整前已立项、签约、实施的存量项目，集团作出统一硬性管理规定：所有历史存量项目，不论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是否早于账户拆分落地时间，项目后续全部应收款项，均需按照业务归属类别，结算至本次拆分完成后的对应独立专用结算账户。

设计业务专用结算账户由原账户变更为现账户：

原账户：

账户名称：赤峰宏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



账号：1500 1646 6570 5250 0826

现账户：

账户名称：赤峰宏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三西街支行

账号：1505 0164 6639 0000 0194。

现与贵局合作的林西县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虽该项目合同签订于集团结算账户尚未拆分、两类业务账户共用期间，但依据集团前述统一管理规定，该项目归属于工程设计业务板块，项目需结算款项，均需划转至我集团拆分后的工程设计业务专属独立结算账户进行收款结算。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款项结算周期，特此正式函告贵局，望贵局知悉并配合执行相关结算要求。

我集团郑重作出承诺：本次结算账户拆分及存量项目结算账户调整事宜，系我集团内部经营管理行为。因本次账户变更、结算收款账户调整所直接或间接引发的一切风险、法律诉讼、仲裁争议及其他全部不利法律后果与相关责任，均由我集团全额独立承担，贵局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亦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及经济责任，本说明函内容系我集团真实意思表示。

特此说明！

赤峰宏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